

# 嘉義縣福樂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競賽項目及實施時間：

日期	110.11.1(一)	110.11.2(二)		110.11.4(四)	110.11.5(五)	110.11.8(一)
參加年級	四、五年級	四、五年級		四、五年級	四、五年級	四、五年級
項目	寫字	字音字形	作文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閩南語演說
地點	美勞教室	223 自然教室	美勞教室	玉山圖書室	玉山圖書室	玉山圖書室
時間	8:00	8:00	8:00	8:00	8:00	8:00

## 二、競賽項目、對象、內容範圍、競賽時限及評判標準：

### (一) 國語演說：

- 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賽。
- 2.競賽內容範圍：參賽人員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題目範疇：1. 上學途中

2. 上市場的經驗

3. 假如我是大富翁

4. 我最想學的運動

- 3.競賽時限：每人限四~五分鐘。

#### 4.評判標準：

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

(2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- 5.開場白建議：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參賽員大家好，我是○號競賽員，所要演說的題目是○○○○○。

### (二) 朗讀：

- 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賽。
- 2.競賽內容範圍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朗讀篇目(共4篇)公告於學校網站/檔案資料櫃/教務處/教學組，由參賽員於登台前6分鐘抽定。
- 3.競賽時限：每人限三分鐘
- 4.評判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
- 5.開場白建議：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參賽員大家好，我是○號競賽員，朗讀的是第○號題。

### (三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- 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賽。
- 2.競賽內容範圍：(1)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  
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閩南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3.競賽時間：(1)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二至三分鐘。  
(2)提問：每人均限二分鐘。
- 3.評判標準：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

### (四) 作文：

- 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賽。
- 2.競賽內容範圍：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3.競賽時限：限九十分鐘。
- 4.評判標準：內容與思想、結構與修辭、書法與標點。

### (五) 寫字：

- 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賽。
- 2.競賽內容範圍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- 3.競賽時限：限四十分鐘。
- 4.評判標準：  
(1) 筆勢與功力、整潔與美觀。  
(2)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

### (六) 字音字形：

- 1.參加對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賽。
- 2.競賽內容範圍：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3.競賽時限：限十分鐘。
- 4.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○·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 三、獎勵辦法：各項目各年級皆取前二名為優勝，各核發獎狀乙幀、獎勵卡乙張。

## 四、本辦法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承辦人 

主任 

校長 